附件22-14

**唐河县防汛应急处置卡**

（1）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处置卡

|  |  |  |
| --- | --- | --- |
| **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处置卡** | | |
| 指挥长：县委书记、县政府县长 | | |
| 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副书记、县人大主任、县政协党组书记、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 |
| 副指挥长：其他县处级领导 | |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灾情接报 | 接洪涝灾害报告后，指挥部办公室对灾情进行核实，初步研判，并上报指挥部。 |
| 2 | 灾情研判 | 召开会商会议，根据雨情监测信息和灾情等确定响应级别；指挥长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常务副指挥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副指挥长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县防办常务副主任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
| 3 | 应急响应 | （1）Ⅰ级应急响应，指挥长坐镇指挥；Ⅱ级应急响应，常务副指挥长坐镇指挥；Ⅲ级应急响应，副指挥长坐镇指挥，Ⅳ级应急响应，县防办常务副主任坐镇指挥；  （2）立即通知各工作组牵头单位和分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单位和分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响应的需要通知有关成员单位；有关成员单位调集救援队伍、物资装备，按照各自的职责要求进入应急救援行动程序。 |
| 4 | 应急处置 | （1）指挥协调应急处置行动，定期听取处置情况，根据情况变化，对救援行动及时作出相应调整；  （2）由县防办组织收集、分析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洪涝灾害重要信息；  （3）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的重大事项；  （4）向上级报告洪涝灾害处置情况，落实上级领导指示；  （5）审核新闻发布内容和灾害信息。 |
| 5 | 响应终止或调整 | 指挥部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唐河县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批准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并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2）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处置卡

|  |  |  |
| --- | --- | --- |
| **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处置卡** | | |
| 办公室主任：县政府分管防汛副县长 | | |
| 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和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 | |
| 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水利局分管副局长 | |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灾情接报 | 接洪涝灾害发生地报告后，对灾情进行核实，并上报指挥部。 |
| 2 | 灾情研判 | 根据河道、水库等出现的险情，气象预警信息和洪涝灾害造成的影响，会商研判后，向指挥部提出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
| 3 | 应急响应 | 根据指挥部的指令，迅速通知指挥部办公室4个工作组组长单位，协调救援力量和应急物资，并向指挥部报告灾害发展态势、救援情况和需协调事宜。 |
| 4 | 应急处置 | （1）实施24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重点加强雨情、洪水、地质灾害、山洪、城区内涝等的监测；  （2）调配抢险救援行动兵力，对接协调联系上级、外地及社会民间抢险救援队伍；  （3）组织协调抢险和救灾物资保障有关工作；  （4）组织协调工作专班和分指挥部实施抢险救援行动；  （5）收集汇总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各类信息；  （6）根据指挥部指示，下达各种指令指示，并向指挥部汇报处置进展情况；  （7）根据指挥部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  （8）如灾情恶化，及时向指挥部提出调整响应等级和申请上级支援的建议。 |
| 5 | 响应终止 | 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唐河县影响情况的变化，当满足“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条件时，向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并经指挥部批准后实施。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后，统筹协调灾害重建工作，做好防汛工作经费保障。 |

（3）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预测预报预警组应急处置卡

|  |  |  |
| --- | --- | --- |
| **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预测预报预警组应急处置卡** | | |
| 组长：县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 | | |
|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 | | |
| 成员：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水文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政务和大数据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 |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灾害接报 | 接指挥部办公室指令，由县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 |
| 2 | 应急响应 | 组长召集成员单位，向县防汛指挥中心集结。 |
| 3 | 应急处置 | （1）实行24小时滚动监测预报；  （2）加强雨情、河道、水库等重点部位的监测；  （3）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区内涝等有关信息；  （4）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  （5）及时将监测预报结果和发展趋势评估结果报指挥部。 |
| 4 | 应急结束 | 当满足“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条件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按照指挥部办公室指令终止应急响应。 |

（4）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指挥协调和综合保障组应急处置卡

|  |  |  |
| --- | --- | --- |
| **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指挥协调和综合保障组应急处置卡** | | |
| 组长：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 | |
| 副组长：县人民武装部、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主要负责同志 | | |
| 成员：县人民武装部、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中石化唐河分公司等 | |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灾害接报 | 接指挥部办公室指令，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 |
| 2 | 应急响应 | 组长召集成员单位，向县防汛指挥中心集结。 |
| 3 | 应急处置 | （1）根据指挥长指示，下达各种指令指示；  （2）收集汇总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各类信息；  （3）协调抢险救援行动兵力分配，对接协调联系上级、外地及社会民间抢险救援队伍；  （4）做好抢险和救灾物资保障有关工作；  （5）根据指挥部要求，协调派出相应指导组，指导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洪涝灾害处置工作。 |
| 4 | 应急结束 | 当满足“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条件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按照指挥部办公室指令终止应急响应。 |

（5）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宣传舆论组应急处置卡

|  |  |  |
| --- | --- | --- |
| **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宣传舆论组应急处置卡** | | |
| 组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 | | |
| 副组长：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要负责同志 | | |
|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等 | |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灾害接报 | 接指挥部办公室指令，由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 |
| 2 | 应急响应 | 组长召集成员单位，向县防汛指挥中心集结。 |
| 3 | 应急处置 | （1）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  （2）根据指挥部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  （3）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4）基础电信运营公司通过短信等方式发布预警提示信息，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 |
| 4 | 应急结束 | 按照指挥部办公室指令终止应急响应。 |

（6）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督查问责组应急处置卡

|  |  |  |
| --- | --- | --- |
| **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督查问责组应急处置卡** | | |
| 组长：县纪委监委分管负责同志 | | |
| 副组长：县委组织部、县委县政府督查局分管负责同志 | | |
| 成员：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县政府督查局等 | |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灾害接报 | 接指挥部办公室指令，由县纪委监委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 |
| 2 | 应急响应 | 组长召集成员单位，向县防汛指挥中心集结。 |
| 3 | 督查问责 | 对防汛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中行动迟缓、敷衍应付，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

（7）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水库河道防汛及山洪灾害防治抢险工作专班应急处置卡

|  |  |  |
| --- | --- | --- |
| **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水库河道防汛及山洪灾害防治抢险工作专班应急处置卡** | | |
|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水利工作副县长 | | |
| 副指挥长：县水利局局长 | | |
| 成员：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文局、郭滩水文站等 | |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灾害接报 | 接指挥部指令，由本专班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通知成员单位。 |
| 2 | 应急响应 | 本专班指挥长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研判，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和应急物资。 |
| 3 | 应急处置 | （1）根据指挥部指令赶赴现场，指导乡镇（街道）、小型水库、一般河道开展防汛工作；指导山区乡镇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  （2）协助唐河河道、泌阳河、三夹河、桐河、涧河、虎山水库、倪河水库、山头水库八个分指挥部开展防汛抢险工作；  （3）开展水利工程调度，指导河道、水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  （4）组织防汛专家力量，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5）指导乡镇（街道）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转移受威胁群众；  （6）向指挥部报告洪涝灾害处置情况，落实指挥部指示；  （7）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4 | 应急结束 | 当满足“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条件时，向指挥部报告，按照指挥部指令终止应急响应。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后，牵头做好灾后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 |

（8）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乡村防洪排涝抢险工作专班应急处置卡

|  |  |  |
| --- | --- | --- |
| **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乡村防洪排涝抢险工作专班应急处置卡** | | |
|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副县长 | | |
| 副指挥长：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 |
| 成员：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等 | |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灾害接报 | 接指挥部指令，由本专班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通知成员单位。 |
| 2 | 应急响应 | 本专班指挥长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研判，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和应急物资。 |
| 3 | 应急处置 | （1）根据指挥部指令赶赴现场，指导乡镇开展防汛抢险工作；  （2）组织排查治理乡村易积水的地势低洼区域，紧急情况下，指导低洼易涝风险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  （3）组织协调县城建成区外内涝积水的抽排和公共场所清淤工作；  （4）指导社区（村）群众居住区排涝清淤工作；  （5）向指挥部报告洪涝灾害处置情况，落实指挥部指示；  （6）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4 | 应急结束 | 当满足“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条件时，向指挥部报告，按照指挥部指令终止应急响应。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后，牵头做好农业等恢复生产工作。 |

（9）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地质灾害防治抢险工作专班应急处置卡

|  |  |  |
| --- | --- | --- |
| **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地质灾害防治抢险工作专班应急处置卡** | | |
|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副县长 | | |
| 副指挥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 |
| 成员：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等 | |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灾害接报 | 接指挥部指令，由本专班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通知成员单位。 |
| 2 | 应急响应 | 本专班指挥长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研判，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和应急物资。 |
| 3 | 应急处置 | （1）根据指挥部指令赶赴现场，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预警；  （2）收集汇总各地灾情险情等信息，指导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  （4）指导乡镇（街道）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转移受威胁群众；  （5）向指挥部报告地质灾害处置情况，落实指挥部指示；  （6）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4 | 应急结束 | 当满足“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条件时，向指挥部报告，按照指挥部指令终止应急响应。 |

（10）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业企业防洪排涝抢险工作专班应急处置卡

|  |  |  |
| --- | --- | --- |
| **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业企业防洪排涝抢险工作专班应急处置卡** | | |
|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副县长 | | |
| 副指挥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 |
| 成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等 | |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灾害接报 | 接指挥部指令，由本专班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通知成员单位。 |
| 2 | 应急响应 | 本专班指挥长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研判，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和应急物资。 |
| 3 | 应急处置 | （1）根据指挥部指令赶赴现场，指导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工业企业开展防汛抢险工作；  （2）指导乡镇（街道）、开发区和工业企业及时转移受威胁工作人员；  （3）根据洪涝灾害发展趋势，指导工业企业采取停工、停业等措施；  （4）组织协调工业企业开展厂区积水的抽排和清淤工作；  （5）收集汇总工业企业灾情、险情等信息，向指挥部报告洪涝灾害处置情况，落实指挥部指示；  （6）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4 | 应急结束 | 当满足“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条件时，向指挥部报告，按照指挥部指令终止应急响应。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后，牵头做好工业企业恢复生产工作。 |

（11）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防洪排涝抢险工作专班应急处置卡

|  |  |  |
| --- | --- | --- |
| **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防洪排涝抢险工作专班**  **应急处置卡** | | |
|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县长 | | |
| 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 |
| 成员：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等 | |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灾害接报 | 接指挥部指令，由本专班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通知成员单位。 |
| 2 | 应急响应 | 本专班指挥长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研判，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和应急物资。 |
| 3 | 应急处置 | （1）根据指挥部指令赶赴现场，指导乡镇（街道）、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防汛抢险工作；  （2）指导乡镇（街道）、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及时转移受威胁工作人员；  （3）根据洪涝灾害发展趋势，指导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采取停工、停业等措施；  （4）组织协调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厂区积水的抽排和清淤工作；  （5）收集汇总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灾情、险情等信息，向指挥部报告洪涝灾害处置情况，落实指挥部指示；  （6）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4 | 应急结束 | 当满足“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条件时，向指挥部报告，按照指挥部指令终止应急响应。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后，牵头做好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恢复生产工作。 |

（12）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电力通信抢险保障工作专班应急处置卡

|  |  |  |
| --- | --- | --- |
| **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电力通信抢险保障工作专班应急处置卡** | | |
|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电力、通信工作副县长 | | |
| 副指挥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 |
| 成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唐河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等 | |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灾害接报 | 接指挥部指令，由本专班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知成员单位。 |
| 2 | 应急响应 | 本专班指挥长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研判，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和应急物资。 |
| 3 | 应急处置 | （1）根据指挥部指令，负责全县电力通信抢险保通有关工作；  （2）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抢险现场、城市生命线提供电力保障；  （3）负责所属输变电设备的安全运行，抢修损坏的电力设施，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  （4）基础电信运营商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  （5）向指挥部报告洪涝灾害处置情况，落实指挥部指示；  （6）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4 | 应急结束 | 当满足“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条件时，向指挥部报告，按照指挥部指令终止应急响应。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后，牵头做好受灾损毁电力、通信基础设施的修复工作。 |

（13）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交通抢险保障工作专班应急处置卡

|  |  |  |
| --- | --- | --- |
| **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交通抢险保障工作专班应急处置卡** | | |
|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副县长 | | |
| 副指挥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 |
| 成员：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 |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灾害接报 | 接指挥部指令，由本专班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通知成员单位。 |
| 2 | 应急响应 | 本专班指挥长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研判，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和应急物资。 |
| 3 | 应急处置 | （1）根据指挥部指令赶赴现场，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  （2）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3）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  （4）组织受损公路、桥梁紧急抢修，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5）向指挥部报告洪涝灾害处置情况，落实指挥部指示；  （6）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4 | 应急结束 | 当满足“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条件时，向指挥部报告，按照指挥部指令终止应急响应。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后，牵头做好受灾损毁交通基础设施的修复工作。 |

（14）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医疗卫生防疫工作专班应急处置卡

|  |  |  |
| --- | --- | --- |
| **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医疗卫生防疫工作专班应急处置卡** | | |
|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副县长 | | |
| 副指挥长：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 | |
| 成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局等 | |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灾害接报 | 接指挥部指令，由本专班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通知成员单位。 |
| 2 | 应急响应 | 本专班指挥长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研判，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和应急物资。 |
| 3 | 应急处置 | （1）根据指挥部指令，紧急调度相关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全力开展伤员救治，选择有利地形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受灾群众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2）组织转运伤病员入院救治，核实统计伤员情况；  （3）组织受灾地区卫生防疫消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4）向指挥部报告洪涝灾害处置情况，落实指挥部指示；  （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4 | 应急结束 | 当满足“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条件时，向指挥部报告，按照指挥部指令终止应急响应。 |

（15）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专家技术服务工作专班应急处置卡

|  |  |  |
| --- | --- | --- |
| **唐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专家技术服务工作专班应急处置卡** | | |
|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水利工作副县长 | | |
| 副指挥长：县水利局局长 | | |
| 成员：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虎山水库管理处、倪河水库管理所、山头水库管理所等 | |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灾害接报 | 接指挥部指令，由本专班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通知成员单位。 |
| 2 | 应急响应 | 本专班指挥长组织成员单位联系相关行业专家开展会商研判。 |
| 3 | 应急处置 | （1）根据指挥部指令，负责全县防汛工作技术指导；  （2）根据洪涝灾害现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防汛抢险方案、险情处置技术方案况；  （3）指导乡镇（街道）防汛抢险工作，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  （4）向指挥部报告洪涝灾害处置情况，落实指挥部指示；  （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4 | 应急结束 | 当满足“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条件时，向指挥部报告，按照指挥部指令终止应急响应。 |

（16）唐河河道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卡

|  |  |  |
| --- | --- | --- |
| **唐河河道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卡** | | |
| 指挥长：县政府县长 | | |
| 副指挥长：县委副书记、县人大主任、常务副县长、人武部部长、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政法委书记、县委办主任、公安局局长等县处级领导 | | |
| 成员：源潭镇、城郊乡、文峰街道、滨河街道、泗洲街道、东城街道、临港街道、上屯镇、黑龙镇、郭滩镇、苍台镇、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司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县科学技术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物资局、县航运局、县联通公司、河南油田采油二厂等 | | |
| 办公室主任：县水利局局长 | | |
| 办公室副主任：县河道管理所所长 | |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监测预警 | 县水文局和郭滩水文站加强水位监测，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和河堤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 |
| 2 | 应急响应 | 当县城区洪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水位96.00m，流量2300m3/s），郭滩洪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水位87.23m，流量3600m3/s），各级领导要到岗到位，做好防汛抢险的各项准备。 |
| 3 | 应急处置 | （1）按照省市防汛指挥部下达的调度计划运行；  （2）指导唐河河道管理单位开展汛期巡查，发现影响汛期河道行洪安全的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指挥部；  （3）当县城区洪水接近保证水位（水位98.61m，流量4300m3/s），郭滩洪水接近保证水位（水位89.33m，流量6000m3/s），唐河河道防汛分指挥部全体成员及沿河乡镇（街道）主要领导要立即上堤，一线指挥，组织抢险；  （4）若水位继续上涨，提前组织受威胁群众安全转移；  （5）向指挥部报告洪涝灾害处置情况，落实指挥部指示；  （6）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4 | 应急结束 | 当满足“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条件时，向指挥部报告，按照指挥部指令终止应急响应。转入恢复灾后恢复重建阶段后，按照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唐河河道水毁工程修复。 |

（17）泌阳河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卡

|  |  |  |
| --- | --- | --- |
| **泌阳河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卡** | | |
| 指挥长：县人大主任 | | |
| 副指挥长：县政协党组书记、人武部部长、县人大副主任等县处级领导 | | |
| 成员：东王集乡、大河屯镇、古城乡、源潭镇、东城街道、少拜寺镇、县人武部、县信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物资局、国网唐河县供电公司、河南油田采油二厂、郑州局集团公司南阳车务段唐河车站等 | | |
| 办公室主任：大河屯镇党委书记 | |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监测预警 | 密切关注泌阳文站水位监测数据，及时报告指挥部。 |
| 2 | 应急响应 | 当泌阳河洪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密切注意雨情、水情和河道情况，及时清理河道施工、农业生产、临时放牧等人员和设施，做好防汛抢险的各项准备。 |
| 3 | 应急处置 | （1）按照指挥部下达的调度计划运行；  （2）指导泌阳河管理单位开展汛期巡查，发现影响汛期河道行洪安全的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指挥部；  （3）当泌阳河洪水接近保证水位，泌阳河防汛分指挥部全体成员及沿河乡镇主要领导要坚守岗位，一线指挥，组织抢险；  （4）若水位继续上涨，提前组织低洼易淹村庄的群众安全转移；  （5）向指挥部报告洪涝灾害处置情况，落实指挥部指示；  （6）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4 | 应急结束 | 当满足“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条件时，向指挥部报告，按照指挥部指令终止应急响应。转入恢复灾后恢复重建阶段后，按照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实施泌阳河河道水毁工程修复。 |

（18）三夹河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卡

|  |  |  |
| --- | --- | --- |
| **三夹河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卡** | | |
| 指挥长：县委副书记 | | |
| 副指挥长：县政协党组书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等县处级领导 | | |
| 成员：县委办公室、马振抚镇、祁仪乡、古城乡、毕店镇、昝岗乡、县教育体育局、县人民武装部、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商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移动公司等 | | |
| 办公室主任：毕店镇党委书记 | |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监测预警 | 密切关注平氏水文站水位监测数据（警戒水位1.25m，流量100m3/s；保证水位4.30m，流量1500m3/s），及时报告指挥部。 |
| 2 | 应急响应 | 当三夹河洪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密切注意雨情、水情和河道情况，组织民兵沿河巡查，及时清理河道施工、农业生产、临时放牧等人员和设施，做好防汛抢险的各项准备。 |
| 3 | 应急处置 | （1）按照指挥部下达的调度计划运行；  （2）指导三夹河管理单位开展汛期巡查，发现影响汛期河道行洪安全的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指挥部；  （3）当三夹河洪水接近保证水位，三夹河防汛分指挥部全体成员及沿河乡镇（街道）主要领导要坚守岗位，一线指挥，组织抢险；  （4）若水位继续上涨，提前组织低洼易淹村庄的群众安全转移；  （5）向指挥部报告洪涝灾害处置情况，落实指挥部指示；  （6）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4 | 应急结束 | 当满足“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条件时，向指挥部报告，按照指挥部指令终止应急响应。转入恢复灾后恢复重建阶段后，按照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实施三夹河河道水毁工程修复。 |

（19）桐河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卡

|  |  |  |
| --- | --- | --- |
| **桐河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卡** | | |
| 指挥长：县委办主任 | | |
| 副指挥长：县人大常务会党组成员、县政协副主席等县处级领导 | | |
| 成员：桐寨铺镇、城郊乡、滨河街道、桐河乡、县政府办公室、团县委、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鸭灌局、县供销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负责同志 | | |
| 办公室主任：桐河乡乡长 | |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监测预警 | 县水文局加强桐河水位监测，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和河堤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 |
| 2 | 应急响应 | 当桐河洪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密切注意雨情、水情和河道情况，组织民兵沿河巡查，及时清理河道施工、农业生产、临时放牧等人员和设施，做好防汛抢险的各项准备。 |
| 3 | 应急处置 | （1）按照指挥部下达的调度计划运行；  （2）指导桐河管理单位开展汛期巡查，发现影响汛期河道行洪安全的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指挥部；  （3）当桐河洪水接近保证水位，桐河防汛分指挥部全体成员及沿河乡镇（街道）主要领导要立即上堤，一线指挥，组织抢险；  （4）若水位继续上涨，提前组织低洼易淹村庄的群众安全转移；  （5）向指挥部报告洪涝灾害处置情况，落实指挥部指示；  （6）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4 | 应急结束 | 当满足“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条件时，向指挥部报告，按照指挥部指令终止应急响应。转入恢复灾后恢复重建阶段后，按照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实施桐河河道水毁工程修复。 |

（20）涧河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卡

|  |  |  |
| --- | --- | --- |
| **涧河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卡** | | |
| 指挥长：县纪委书记 | | |
| 副指挥长：县政协副主席、党校常务副校长等县处级领导 | | |
| 成员：桐寨铺镇、郭滩镇、张店镇、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供销社、县邮政公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 | |
| 办公室主任：张店镇党委书记 | |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监测预警 | 县水文局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和河堤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 |
| 2 | 应急响应 | 当涧河洪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密切注意雨情、水情和河道情况，组织民兵沿河巡查，及时清理河道施工、农业生产、临时放牧等人员和设施，做好防汛抢险的各项准备。 |
| 3 | 应急处置 | （1）按照指挥部下达的调度计划运行；  （2）指导涧河管理单位开展汛期巡查，发现影响汛期河道行洪安全的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指挥部；  （3）当涧河洪水接近保证水位，涧河防汛分指挥部全体成员及沿河乡镇（街道）主要领导要坚守岗位，一线指挥，组织抢险；  （4）若水位继续上涨，提前组织低洼易淹村庄的群众安全转移；  （5）向指挥部报告洪涝灾害处置情况，落实指挥部指示；  （6）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4 | 应急结束 | 当满足“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条件时，向指挥部报告，按照指挥部指令终止应急响应。转入恢复灾后恢复重建阶段后，按照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实施涧河河道水毁工程修复。 |

（21）城区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卡

|  |  |  |
| --- | --- | --- |
| **城区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卡** | | |
| 指挥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 |
| 副指挥长：县人武部部长、县委宣传部部长、县法院院长等县处级领导 | | |
| 成员：滨河街道、文峰街道、泗洲街道、东城街道、临港街道、团县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司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民防空服务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国网唐河县供电公司、河南油田采油二厂等 | | |
| 办公室主任：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 | |
| 办公室副主任：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 |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监测预警 | 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城区易积水区域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 |
| 2 | 应急响应 | 接指挥部指令，由分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成员单位，指挥长组织成员单位开展会商研判，做好防汛抢险的各项准备。 |
| 3 | 应急处置 | （1）对城区的河道、排水工程和设施进行检查疏通，拆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确保畅通；  （2）加强对地下商场、停车场，易涝点等低洼区域的管控，实行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3）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措施；  （4）果断采取停业、转移撤离等措施；  （5）组织城区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等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6）向指挥部报告洪涝灾害处置情况，落实指挥部指示；  （7）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4 | 应急结束 | 当满足“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条件时，向指挥部报告，按照指挥部指令终止应急响应。转入恢复灾后恢复重建阶段后，按照指挥部工作部署，牵头组织实施城区受灾损毁基础设施的修复。 |

（22）虎山水库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卡

|  |  |  |
| --- | --- | --- |
| **虎山水库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卡** | | |
| 指挥长：县政法委书记 | | |
| 副指挥长：县政府副县长等县处级领导 | | |
| 成员：县政府办公室、马振抚镇、县人民武装部、县水利局、虎山水库管理处等 | | |
| 办公室主任：马振抚镇镇长 | | |
| 办公室副主任：虎山水库管理处处长 | |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监测预警 | 加强水库水位监测，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和堤坝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 |
| 2 | 应急响应 | 根据指挥部指令，加强值班和堤坝巡查，密切注视工程变化，做好防汛抢险各项准备工作。 |
| 3 | 应急处置 | （1）按照市下达的调度计划运行，在指挥部的指导下执行；  （2）当水位达到兴利水位（139.5米），溢洪道开始漫溢泄洪。泄洪前要及时通知沿河乡镇（街道），油田等重要企业及有关单位，保证泄洪安全；  （3）当水位达到设计洪水位（141.8米），分指挥部全体人员及各抢险队负责人食宿水库，研究组织抢险，并通知下游2000年一遇校核水位淹没区内的群众搬迁撤离；  （4）水库水位达到校核洪水位（143.15米），所有抢险队员带齐工具，食宿水库，驻守待命，淹没区内所有人员火速撤出；  （5）水库水位超过校核洪水位（143.15米），分指挥部全体人员和抢险队员出动，全力保主坝；  （6）向指挥部报告洪涝灾害处置情况，落实指挥部指示；  （7）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4 | 应急结束 | 当满足“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条件时，向指挥部报告，按照指挥部指令终止应急响应。转入恢复灾后恢复重建阶段后，按照指挥部工作部署，牵头组织实施虎山水库排险加固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

（23）倪河水库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卡

|  |  |  |
| --- | --- | --- |
| **倪河水库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卡** | | |
| 指挥长：县政协党组书记 | | |
| 副指挥长：县政府党组成员等县处级领导 | | |
| 成员：古城乡、毕店镇、县公安局、县水利局、河南油田采油二厂等 | | |
| 办公室主任：古城乡乡长 | | |
| 办公室副主任：倪河水库管理所所长 | |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监测预警 | 加强水库水位监测，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和堤坝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 |
| 2 | 应急响应 | 根据指挥部指令，加强值班和堤坝巡查，密切注视工程变化，做好防汛抢险各项准备工作。 |
| 3 | 应急处置 | （1）按照市下达的调度计划运行，在指挥部的指导下执行；  （2）当水位达到兴利水位（131.8米），溢洪道开始漫溢泄洪。泄洪前要及时通知沿河乡镇（街道），油田等重要企业及有关单位，保证泄洪安全；  （3）当水位达到设计洪水位（133.19米），分指挥部全体人员及各抢险队负责人食宿水库，研究组织抢险，并通知下游1000年一遇校核水位淹没区内的群众搬迁撤离；  （4）水库水位达到校核洪水位（134.19米），所有抢险队员带齐工具，食宿水库，驻守待命，淹没区内所有人员火速撤出；  （5）水库水位超过校核洪水位（134.19米），分指挥部全体人员和抢险队员出动，全力保主坝；  （6）向指挥部报告洪涝灾害处置情况，落实指挥部指示；  （7）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4 | 应急结束 | 当满足“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条件时，向指挥部报告，按照指挥部指令终止应急响应。转入恢复灾后恢复重建阶段后，按照指挥部工作部署，牵头组织实施倪河水库排险加固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

（24）山头水库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卡

|  |  |  |
| --- | --- | --- |
| **山头水库防汛分指挥部应急处置卡** | | |
| 指挥长：县委组织部部长 | | |
| 副指挥长：县委办主任、县政府副县长等县处级领导 | | |
| 成员：县政府办、祁仪镇、昝岗乡、上屯镇、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等 | | |
| 办公室主任：祁仪镇镇长 | | |
| 办公室副主任：山头水库管理所所长 | | |
| **序号** | **处置流程** | **处置措施** |
| 1 | 监测预警 | 加强水库水位监测，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和堤坝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 |
| 2 | 应急响应 | 根据指挥部指令，加强值班和堤坝巡查，密切注视工程变化，做好防汛抢险各项准备工作。 |
| 3 | 应急处置 | （1）按照市下达的调度计划运行，在指挥部的指导下执行；  （2）当水位达到兴利水位（171.1米），溢洪道开始漫溢泄洪。泄洪前要及时通知沿河乡镇（街道），重要企业及有关单位，保证泄洪安全；  （3）当水位达到设计洪水位（173.28米），分指挥部全体人员及各抢险队负责人食宿水库，研究组织抢险，并通知下游1000年一遇校核水位淹没区内的群众搬迁撤离；  （4）水库水位达到校核洪水位（174.46米），所有抢险队员带齐工具，食宿水库，驻守待命，淹没区内所有人员火速撤出；  （5）水库水位超过校核洪水位（174.46米），分指挥部全体人员和抢险队员出动，全力保主坝；  （6）向指挥部报告洪涝灾害处置情况，落实指挥部指示；  （7）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4 | 应急结束 | 当满足“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条件时，向指挥部报告，按照指挥部指令终止应急响应。转入恢复灾后恢复重建阶段后，按照指挥部工作部署，牵头组织实施山头水库排险加固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